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含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意文書錯誤，該公告所載對第8號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數並未正確列示。然而，該錯誤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並無影響。正確的數字如下，並以下劃線表示修改：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8.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312,896,750 (98.62%)	<u>4,390,000</u> (1.38%)	317,286,750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對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